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7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51,776,960.1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114,5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190,946.7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例31.07%。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90,946.70	10,756,717.68	42,309,756.2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36,110.02	32,501,169.58	140,872,854.5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51,776,96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257,42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870,044.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257,42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2.0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